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相关会议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李仁玉先生，196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毕业于北京大学民法学专业。历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、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员、院长，已退休。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与 5 次股东会。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；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表示赞成，无异议、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该会议，并就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出具了同意的专项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报告期内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如下：

1. 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期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审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同时保持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的日常沟通；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进行审核；定期审查内控制度及实施成效；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进展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与义务。

2. 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汇报，包括年度审计计划的执行、日常监督、反舞弊事项以及审计体系的持续建设与完善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；积极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，了解并督促年度审计工作进度。

（六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，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，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。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（七）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

1. 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认真审核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保证独立、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.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3. 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利润分配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重大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

（三）提名董事情况

2025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就提名吴艳女士、郑俊杰先生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审查。同时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作出客观专业判断，并谨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同时，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提供业务研究指导与支持，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仁玉

2026 年 4 月 23 日